

投標文件領取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截開標時間地點：請於 10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7 時 30 分以前，在辦公時間內洽索投標文件，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寄達(本所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惠民農莊十七號)，逾時視為無效標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在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。

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規定資格文件，並達標的物底價且為最高者為得標廠商。依標售契約書及公開標售須知辦理

備註：本公告所定截標或開標時間，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政府有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即予順延或改期。